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，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，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。公司拟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等报告作为本次定增申报文件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：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2 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2月19日